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医疗责任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四）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等医疗原始单据；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位医务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中多位医务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公布内容为准。